(六) 小微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小微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 (2020) 46 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(单位名称)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大营镇人民政府</u> 的<u>(项目名称)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大营镇人民政府2025年史家村村内道路基础设施建设项目</u>采购活动,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大营镇人民政府2025年史家村村内道路基础设施建设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河南寰宇恒新建设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24 人,营业收入为598.345665万元,资产总额为 420.974785 万元,属于 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_____\((标的名称),属于___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 (承接)企业为\((企)业名称),从业人员_____人,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,属于_\(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、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河南寰宇恒新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11月19日

备注:①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②若供应商为非(中型、小型、微型)企业,本声明函无需填写(可附原稿)